

日期：2004年9月9日

新加坡消费者协会

与

作为初期监管银行的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的
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目录

| 内容 | 页 |
|------------------------------|----|
| 1. 解释..... | 1 |
| 2. 监管帐户..... | 3 |
| 3. PEO 与监管银行的义务..... | 3 |
| 4. 资金的施用..... | 4 |
| 5. 付款指示..... | 5 |
| 6. 费用与收费..... | 7 |
| 7. 托管声明..... | 7 |
| 8. 监管银行..... | 8 |
| 9. CASE..... | 10 |
| 10. 修订、弃权、终止与补救..... | 11 |
| 11. 总则..... | 12 |
| 12. PEO 与监管银行..... | 14 |
| 13. 翻译..... | 14 |
| 14. 管辖法律与管辖权..... | 15 |
| 15. 副本..... | 15 |
| 表 1—CASE 付款指示形式..... | 16 |
| 表 2—CASE 停止指示形式..... | 17 |
| 表 3—PEO 设立监管证明书形式..... | 18 |
| 表 4—监管银行就任书形式..... | 19 |
| 表 5—PEO 就任书形式..... | 21 |
| 表 6—付款凭单形式..... | 22 |
| 表 7—学生托管确认书形式..... | 24 |
| 表 7A—表示已接获学生托管确认书之确认书形式..... | 27 |
| 表 8—拒绝申请兼退款书形式..... | 28 |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终结日” 指与（如学生监管确认书中所列的付款表中所规定的）付款相关的指示的最后一日。

“入学” 指学生已申请报读 PEO 所开设的有关课程，而其申请又已获得接受。

“监管帐户” 就各个 PEO 而言指其为本协议书的缘故而于一家监管银行处设立的、可于该监管银行所任命者的名下持有的无息银行帐户。

“监管银行就任书” 指实质上依照表 4 所列形式的文件。

“监管银行” 指额外监管银行或者初期监管银行。

“资金” 就任何学生而言指在任何时候于监管帐户中为该学生而持有的、受本协议书制约的学生费用总计。

“ICA” 指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

“部长” 指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长。

“教育部长” 指新加坡教育部长。

“付款日” 就任何适用时期而言指任何各个日历月的第一个而又属于该适用时期内的营业日。

“付款凭单” 指依照学生监管确认书中所列的付款表符合表 6 形式、须由一位 PEO 所签署并包含连续编号的确认单据。

“PEO” 指依照第 12.1 条而成为 PEO 的人。

“PEO 就任书” 指实质上依照表 5 所列形式的文件。

“拒绝申请兼退款书” 指实质上依照表 8 所列形式的函件。

“新币” 与 **“S\$”** 指新加坡的合法货币。

“SPRING” 指新加坡标准、生产力与创新局。

“学生” 指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或之后针对任何 PEO 的任何学习课程入学，并已有一份正式签署生效的学生托管确认书就此送交（PEO 的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的任何人。

“学生合约” 指学生与 PEO 之间签订的、与其学习课程有关的合约，其形式依照(i)标准学生合约，或者(ii)学生与 PEO 之间在学生保护计划下签订的、由 CASE 所批准的学生合约。

“学生托管确认书” 指由学生所作的、实质上依照表 7 所列形式的确认文件。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学生费用” 指一个课程在未扣除任何佣金以前由学生（或者代学生）付予 PEO 并受本协议书制约的总学费。

“学生识别号码” 就任何学生而言指由 ICA 发给该学生的学生证的 FIN 号码，或者（在该学生未获签发学生通行证的情况下）该学生的护照号码或由 PEO 提供予该学生的独有学生识别号码—唯两者必须在该学生所报读的整个（一个或多个）课程期间始终维持不变。

“暂记帐户” 就各个 PEO 而言指由其（或代其）为本协议书的缘故而于一家监管银行处设立的、可于该监管银行所任命者的名下持有的无息暂记银行帐户。。

1.2 解释

1.2.1 除非有显示与此相异之处，否则本协议书中下列的任何指涉将作以下解释：

- (i) **“CASE”**、任何**“PEO”**或任何**“监管银行”**等在意义上将涵盖其继承其权益者以及其获得允许的受让者；
- (ii) 本 **“协议书”** 或任何其他协议或契约指的是本协议书或其他协议或契约（涵盖其不时而有的修订版或转让版）；
 - (iii) 所谓 **“人”** 包括任何人士、商行、公司、企业、政府、国家或国家机关、协会、托拉斯或合伙关系（不论其是否有个别独立的法律人格），或者前述者的两个或多个；
- (iv) 所谓法律规定涵盖该规定以及其修订版或重新制订版；而且
- (v) 一日之中的时间均指新加坡时间，除非另有陈述。

2 监管帐户

各个 PEO 均指定并委任其设立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为其第三方监管代理，而该等监管银行亦依照本协议书的条款与规定（并受其制约）而接受如此的指定与委任。为避免嫌疑，任何监管银行都不承担必须开设任何监管帐户的义务，而任何如此获得开设的监管帐户可受制于该监管银行针对帐户的开设与运作的任何适用标准条款与规定。

3 PEO 与监管银行的义务

3.1 各个 PEO 须确保就其入学的各位学生签署一份学生托管确认书使其生效，并且在其后三（3）个营业日内将一份该学生托管确认书交予其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各个监管银行须在其从学生处接获一份学生托管确认书之后的三（3）个营业日内将表示已接获学生托管确认书之确认书送交予有关的 PEO。

3.2 各个 PEO 须致使学生通过支票、汇票、电汇、电子转让或互联网银行理财途径将自己所有的学生费用直接付予其监管帐户，并且也将由学生（或代学生）支付予该 PEO 的任何学生费用存入其监管帐户。上述每一笔存入款项在有关的监管银行有所要求时应附有由该 PEO 的授权代表所正式签署致使生效的付款凭单，并交付予该等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其交付地点与收款人以该监管银行及该 PEO 所可能不时约定的为准。为避免嫌疑，监管银行将没有任何义务必须对付款凭单当中任何签名或所述事实的真实性、正确性或效力加以对证。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 3.3** 各个 PEO 同意：凡是在使本协议书的意向获得完全效力一事上为合理必要的一切事项，其必将加以进行。该等事项包括：应其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所不时合理提出的要求，向该银行提供有关该 PEO 本身及学生费用的资料。
- 3.4** 各个 PEO 兹无可撤销地授权其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按照本协议书的条款与规定将其该等监管帐户中所持有的学生费用加以施用。
- 3.5** 各个 PEO 确认并同意：只要依照本协议书将学生费用付予其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则就所支付的款额而言，有关学生将视为已履行其必须将该等学生费用付予该 PEO 的义务。
- 3.6** 各个 PEO 承诺并向 CASE 以及其本身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确认：
- 3.6.1** 其已向其各位学生送交本协议书的条款一份（或者已在由该等学生签署的学生合同上附上本协议书一份），藉此将本协议书的条款内容告知该等学生；并且
- 3.6.2** 凡是其本身与其任何学生之间有发生任何争执的，其将依循学生合同的条款与规定解决该等争执（并致使该等学生亦然），而不会就解决该等争执一事上对其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有所指望。
- 3.7** 各个监管银行将针对于其处设有监管帐户的各个 PEO 向 CASE 提供每月报告，列明应将从各个学生处接获而又尚未实际接获的、如该等学生的学生托管确认书中所约定的款额，唯有关的监管银行倘若尚未接获该等学生的学生托管确认书，则无须作该等报告。
- 3.8** 各个监管银行可向于其处设有监管帐户的各个 PEO 提供有关该 PEO 的监管帐户存款的报告。该等报告的形式以及提供该等报告的时间可由该监管银行与 PEO 共同约定。
- 3.9** 倘若监管银行接获其无法辨明为由任何学生所支付的资金，则其必须采取以下任何一种做法：一、在扣除所有适用的银行收费之后，将该笔资金退还其来源；或者，二、通知有关的 PEO，由该 PEO 及时尝试辨明该笔资金的来源、将其追溯到特定的一位学生，再进而于书面上以此结果通知该监管银行。在有关 PEO 将该等资金追溯到特定的一位学生、辨明该笔资金来源以前，该监管银行将没有义务就该等资金向任何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管银行有权依赖由 PEO 所进行的任何该等辨明来源的行为，并以此为本身行动的依据。凡是因该等依赖而导致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的任何亏损、索赔或损失等，监管银行对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4 资金的施用

- 4.1** 在受第 5 条规定的前提下，各个监管银行只要是据其自行斟酌，认定有任何学生就任何适用时期为其属于该时期的学生费用有任何可归该学生本身所作的付款，而该学生在该适用时期期间又是已在任何 PEO 处入学的，且上述支付款项亦是该 PEO 于该监管银行处设有的监管帐户中所持有的，则该监管银行必须就该等学生如此：

- 4.1.1** 倘若该监管银行在有关的适用时期的开始日之前（或者，依该监管银行自行决定，在有关适用时期开始日之后、而又在此开始日之后的第五个营业日之前的这段期间）接获该等学生费用以及（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与此相关的付款凭单，则该监管银行必须：

- (i) 在不晚于该付款的开始日之后的五（5）个分明完整的营业日的时期将如此接获的该等学生费用不超过百分之 30 的部份付予有关的 PEO，唯此付款必以该监管银行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可得自该监管帐户的该等学生费用款额为限；并且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ii) 于上述行为之后，将如此接获的该等学生费用的余款分为相等的份量，分期逐份付予该 PEO（唯此付款必以该监管银行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可得自该监管帐户的该等学生费用款额为限），其各份付款日期须为上述段落(i)就该等学生费用的百分之 30 而规定的付款日期之后的各个付款日，唯在不存在该等付款日的情况下，则有关余款须于该付款的适用时期之后的日历月的第一个营业日支付；

4.1.2 倘若该监管银行在该付款的有关开始日当天（或者，在该付款的有关开始日之后、而又在其适用时期的最后一日之前的这段期间）接获该等学生费用以及（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与此相关的付款凭单，则该监管银行必须将如此接获的该等学生费用分为相等的份量，分期逐份给予支付（唯此付款必以该监管银行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可得自该监管帐户的该等学生费用款额为限），其各份付款日期须为该监管银行接获该等学生费用的日期之后的各个付款日；并且

4.1.3 倘若该监管银行在该付款的有关适用时期的最后一日当天（或之后）接获该等学生费用以及（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与此相关的付款凭单，则该监管银行必须将如此接获的该等学生费用付予该 PEO（唯此付款必以该监管银行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可得自该监管帐户的该等学生费用款额为限），如此付款的日期须为该监管银行接获该等学生费用的日期之后的日历月的第一个营业日。

4.2 凡是由监管银行所接获的任何款项，只要是该监管银行可就任何适用时期归特定的任何一位学生所属的，而该学生在该适用时期期间又是已在（于该监管银行处设有监管帐户的）PEO 处入学的，则上述款项就此第 4 条条款而言将视为属于该适用时期的学生费用，纵使如此归该适用时期所属的总款额超过（由该学生所签署而又由该监管银行所接获的）学生托管确认书或任何付款凭单中所注明的（属于该适用时期的）学生费用亦然。

4.3 凡是由监管银行据本协议书而作的任何付款，于支付时均不因任何税项而作任何扣除或预扣，除非该等扣除或预扣是适用的法律所要求的。

4.4 倘若监管银行应法律上的要求施以扣除或预扣，其将不就该扣除或预扣而向有关一方支付额外款额。

4.5 凡是由监管银行所接获的、属于新币以外货币的学生费用的任何款额，可由该监管银行以（其可据以用该款项购买新币的）适用汇率加以换算。凡是任何监管银行必须依据本协议书条款而从（与任何学生相关的）资金当中提款另作支付的任何义务，将仅以该等资金在作任何该等兑换之后尚可动用或剩余的款额为限。

4.6 在无损于第 5 条规定的前提下，凡是任何学生退出任何课程或者学生（及/或 PEO）终止该等课程的，不论其为任何原因，均将不影响此第 4 条条款，而除非是依循此第 4 条的规定，否则该 PEO 与学生亦均将无权获得任何付款。

5 付款指示

5.1 倘若学生申请学生通行证而被 ICA 拒绝，该位学生入学的 PEO 须于获知此一事实的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并且无论如何在该等拒绝之后的七个营业日内）将由该 PEO 的授权代表所签署的、正式签署致使生效的拒绝申请兼退款书送交其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该监管银行在接获此一函件之后，必须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依照该学生的学生托管确认书中所包含的指示，将与该学生相关的资金退还予该学生。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 5.2** 各个监管银行必须依据由 CASE 的授权代表所签署的、无可撤销的 CASE 停止指示的条款，将与学生相关的资金的部份或全部付予有关 PEO 在该监管银行处设有的暂记帐户，唯此付款必以与该学生相关的该监管帐户中尚且存有的资金款额为限。该等 CASE 停止指示必须在应作此付款的日期的至少两（2）个分明完整的营业日之前给予有关的监管银行。
- 5.3** 各个监管银行必须依据由 CASE 的授权代表所签署的、指示该监管银行发放资金（或该指示当中所列明的其任何部份）的 CASE 付款指示的条款，将与学生相关的学生费用的任何款额（或其任何部份）拨入有关 PEO 在该监管银行处设有的暂记帐户，唯此拨款必以与该学生相关的该暂记帐户中尚且存有的资金款额为限。该等 CASE 付款指示必须在应作此拨款的日期的至少两（2）个分明完整的营业日之前给予有关的监管银行。
- 5.4** 各个 PEO 与 CASE 承诺：凡是其授权代表有任何修订的，其必然给予其帐户所在的各个监管银行事前七（7）个分明完整的营业日的书面通知。凡是任何 PEO 及/或 CASE 的授权代表有任何修订的，其必然在该等事前七（7）个分明完整的营业日的通知到期时生效。
- 5.5** 于 CASE 与众 PEO 之间，CASE 有权（但没有义务如此）可在不联络 PEO 及/或学生的情况下就某 PEO 发出 CASE 停止指示，唯 CASE 必须完全凭其一己自行认定以下条件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已获得符合，方可如此：
- 5.5.1** 有关的 PEO 已被宣布为无偿债能力，以及/或者新加坡法院已向该 PEO（或者，倘若该 PEO 是合伙公司的话，其任何合伙人）下了结业令或将其判为破产；
- 5.5.2** 有关当局已颁令停止及/或终止 PEO 的运作（或者，已发生在新加坡法律下属于类似性质的任何事）；以及/或者
- 5.5.3** 有新加坡的法院、仲裁员、特种法庭或具适用管辖权的任何初审判决者已针对任何 PEO 与其任何学生（或其他人）之间的争执颁布对该学生有利的命令、判决、宣告或决定（以下称为“**判决**”——此一词语亦涵盖其已经新加坡律师正式证明为真实的拷贝以及在缺席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该等命令、判决、宣告或决定），而该学生又已附以佐证地给予 CASE 书面通知，证明有关 PEO 在其有义务履行或满足判决要求的时日之后的 14 天内（或者，倘若该判决并未列明应履行或满足其要求的时间，在该判决日期之后的 14 天内）未曾、拒绝及/或疏于履行或满足该判决要求的部份或全部。为避免嫌疑，对于该 PEO 是否已履行或满足判决要求一事，CASE 将只完全依据上述得自该学生的证据（即无须再参考任何他人或别处的进一步的证据），凭其一己自行加以确定；而不论该 PEO 是否有意或已经针对该判决提出上诉，CASE 亦均将有权依据前述判决发出有关的 CASE 停止指示。
- 5.6** 于 CASE 与众 PEO 之间，除了依循 CASE 停止指示而发出者以外，不会另发 CASE 付款指示，而任何 CASE 付款指示亦只会在下列情况下指示有关 PEO 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如此：
- 5.6.1** 针对据第 5.5.1 条及/或第 5.5.2 条而发出的 CASE 停止指示向有关学生支付与该学生有关的暂记帐户内尚且存有的所有余款（并以该等剩余款额为限），唯其中必先扣除第 6.1 条所论及的任何适用收费；并且
- 5.6.2** 针对据第 5.5.3 条而发出的 CASE 停止指示向有关学生付款，此所付款额以 CASE 凭其一己自行认定为适宜的款额为准，唯其以与该学生有关的暂记帐户内尚且存有的所有资金款额为限（并且其中必先扣除第 6.1 条所指的任何适用收费），而不论如此付款是否履行该 PEO 于有关的判决下承担的义务，亦不论该学生是否对如此付款满意。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 5.7 就任何监管银行依据任何 CASE 停止指示及/或 CASE 付款指示而作的任何付款而言，凡是针对任何监管银行的任何索偿，将无一 PEO 有此索偿权利（而各个 PEO 亦将确保其无一学生进行如此索偿）—此不论该等索偿是否以有关情况并未符合应据以给予有关 CASE 停止指示（及/或 CASE 付款指示）的任何条件一事为根据。

6 费用与收费

- 6.1 除了第 6.3 条所描述的各种收费以外（此为避免嫌疑的缘故），凡是与任何帐户的开设或运作有关的或因其而起的银行收费，只要是与任何特定资金有关的（或是与该资金相关的任何兑换或收款收费），则一概算入该资金（或者取自该监管帐户的、应付予该 PEO 的学生费用的任何分期份额）的帐目上。
- 6.2 各个 PEO 必应要求保护其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确保该监管银行不受本身所招致的、与未曾以该监管帐户中的有关资金（部份或全部）偿还的收费有关的任何责任损害。
- 6.3 凡是监管银行在监管帐户与暂记帐户的运作上以及其履行其于本协议书下的义务上而可能合理承担的费用，须由各个 PEO 向其监管帐户所在的该监管银行支付，支付款额可由该 PEO 与该监管银行不时约定；而同样如此可能由监管银行合理承担的一切支出、花费与收费等，亦须由该 PEO 支付予该监管银行
- 6.4 倘若任何 PEO 于任何时候未能向有关的监管银行支付此第 6 条条款所指的任何款项，则该 PEO 无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授权该监管银行可从该监管银行据第 4 条条款本应付予该 PEO 本身的任何学生费用分期份额当中扣除上述未付款额。
- 6.5 凡是依据第 5.1 条给予学生的任何资金的任何退款，或者依据第 5.2 条或第 5.3 条以资金进行的任何支付或转移，均将先扣除任何适用的银行收费。

7 托管声明

- 7.1 各个 PEO 兹声明：凡是就该 PEO 所开设的有关课程入学的任何学生所支付的任何学生费用，只要是据本协议书存入其于任何监管银行处的帐户，均为该 PEO 根据本协议书所包含的条款与规定（并在受此制约的前提下）为（学生费用因以得以支付的）该学生以信托持有的。
- 7.2 对于据第 7.1 条而由 PEO 以信托持有的学生费用，学生的各项权利与权益均受下列各项所制约：本协议书的规定、任何付款凭单、任何 CASE 停止指示，以及任何 CASE 付款指示。
- 7.3 此第 7 条所声明的、为任何学生而针对任何资金存在的托管关系始于本协议书日期，并将终于以下各项当中的较早者：
- 7.3.1 与该学生相关的所有资金据本协议书的规定而全数分发之日；或者
- 7.3.2 本协议书日期之后 21 周年的前一日。
- 7.4 除非是依据本协议书的明确条款，否则任何 PEO 或学生都没有（合约性质或其他方面的）权利收取与该学生相关的任何资金。

8 监管银行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 8.1** 凡是有监管银行接受其据本协议书下的委任，均为受本协议书的条款与规定制约的。各方兹同意：各个监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均受该等条款与规定管辖及控制。
- 8.2** 各个监管银行将只承担本协议书中所明确列明的职责、义务与责任，而没有通过法律或其他方面隐含的职责、义务与责任。具体而言，无一监管银行为本协议书其他各方的全体或任何几方或多方中间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共识的其中一方或受该等协议、安排或共识约束，而亦无任何一个监管银行可被视为对任何该等协议、安排或共识的任何条件有实际的、推断而得或隐含的认知。
- 8.3** 另外，兹又同意如下：
- 8.3.1** 就监管银行对（因此中关系而）由其所持有的资金施以照管的程度而言，无一监管银行有任何责任使此程度超过其施于本身类似财产的照管程度；
- 8.3.2** 无一监管银行有责任确保从任何监管帐户当中提取的资金确实用在其因以获得提取的用途上，或者确保任何的 CASE 付款指示、CASE 停止指示或 CASE 的任何其他指示为准确、正确或依循本协议书的；
- 8.3.3** 无一监管银行须将（在有关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在就任何资金进行的任何分发上补其不足；
- 8.3.4** (i) 无一监管银行须将对任何人士或个体就（因其履行或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书下的任何义务而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亏损、责任、索赔、法律行动、损失或花费承担责任，除非该等亏损、责任、索赔、法律行动、损失或花费等是因为其本身的严重疏忽或蓄意违约而造成的；
- (ii) 各个监管银行因此中关系而承担的责任将仅限于相等于存放其处的资金总和的款额；
- (iii) 即使有前述种种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亦将无一监管银行须对任何一方就任何作为后果发生的亏损（包括而限于：生意、商誉、机遇或利润的损失）承担责任一纵使其已被告知可能会发生该等亏损或损失，亦然。
- 8.3.5** 在无损第 8.3.6 条条款的前提下，倘若监管银行无法以附于（依据本协议书告知于其的）任何要求或指示之上的任何签名与（为此中相关授权代表而提供的）签名样本对证而使其获得证实，则将无一监管银行有义务须应该等请求或指示进行任何付款或其他行为；
- 8.3.6** 各个监管银行将有权依赖此中送交予其的任何指示、判决、法令、证明、要求、通知或其他书面契约，而无须确定当中所列的任何事实（包括签名）的真实性或正确性，亦无须确定当中服务的效力。各个监管银行可依赖其本身相信为真实的任何契约或签名而据以行动，并且可假设旨在（就此中条款）进行接收、通知、任何声明或签署文件致使其生效的任何人实已正式获得授权以进行前述行为；
- 8.3.7** 各个监管银行已获授权，可以通过任何方式接获的任何指示为其最终依赖的依据，唯各方须已约定了指示的转送方式以及当中的识别方法。为促进上述一事的缘故：
- (i) 各个 PEO 以及其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将遵循某些约定的、为证实指示来源而涉及的保安程序（以下称为“程序”）；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 (ii) 除了程序所包含的内容以外，无一监管银行有义务再做任何其他事来确定发送指示者的权限或身份。倘若有源自 CASE 的、因作伪而导致的，或者因 CASE 的任何指示的重复而导致的任何错误或遗漏，则无一监管银行须对此负责；而且
 - (iii) 各个监管银行可按其合理判断，根据其合理相信为该等指示的内容而行动，并不因此而使自己承担责任；然而，即使此中有任何其他的规定，各个监管银行在对任何指示的内容、授权、来源或对程序的遵循有合理的怀疑时，仍将有权利按其本身合理判断拒绝就该等指示据以行动；
- 8.3.8** 各个监管银行可就针对本协议书的規定（或其本身职责）的任何问题向享有盛誉的外界律师或专业顾问咨询。各个监管银行可就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事宜依据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而行动，而凡是其依据该等意见而采取或不采取的任何行动，只要其如此采取或不采取有关行动是合理的，则该监管银行亦无须对此采取或不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
- 8.3.9** 即使本协议书发生任何的终止，或者有监管银行卸职或被取代，此第 8.3.9 条条款以及以上的第 8.3.4 条、第 8.3.5 条、第 8.3.6 条以及第 8.3.7 条均仍将持续有效；
- 8.3.10** 凡是 CASE、任何 PEO 及/或任何学生之间属于仲裁者的任何判决（或者他们之间任何其他文件中论及的、作为解决争执之用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判决），各个监管银行对其内容均无责任，并且可依赖任何该等判决的内容而不因此使本身承担任何责任。
- 8.3.11** 倘若 CASE、任何 PEO 及/或任何学生之间有任何纠纷，导致就资金发生不利的索赔或要求，又或者有监管银行出于诚信不肯定其据此中规定应当采取什么行动，则该监管银行将有权扣留有关资金，直到其必须依循本协议书、任何付款凭单、任何 CASE 停止指示及/或任何 CASE 付款指示发放该资金为止。另外，各个监管银行可自行决定选择开始互相诉讼的法律程序，或者寻求其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经由法庭判决或颁布而得的）救助或庭令。凡是与任何该等程序有关而产生的费用与花费（包括律师的收费与支出），一概由相关的 PEO 承担支付的义务；
- 8.3.12** 倘若有监管银行在任何时候接获于任何方面影响（与任何学生相关的）资金的任何法庭庭令、行政政令、判决、法令、令状或其他形式的法庭或行政传票（包括而不仅限于：财产扣押令、第三债务人财产扣押令，或与该等资金的转移相关的其他形式的扣押、禁令或延缓），则该监管银行已获授权按本身（或其本身律师）以为适宜的任何方式对此加以遵从；而倘若该监管银行遵从任何该等法庭庭令、行政政令、判决、法令、令状或其他形式的法庭或行政传票，则该监管银行将无须对任何其他各方、人或个体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承担责任—纵使该等法庭庭令、行政政令、判决、法令、令状或传票等后来可能有所改动、取消或因其他缘故被确定为不具法律效力的，亦然；
- 8.3.13** 倘若有制约着监管银行（或资金）的任何法律、规章、法令、命令、政府行动、习俗、程序或措施办法等使该监管银行不能履行（或者只能在受到限制之下履行）其职责与义务的，则该监管银行的该等职责与义务将获得中止，直到其再次能够履行此中该等职责与义务之时为止。
- 8.3.14** 凡是因属于监管银行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原因、导因或偶发事故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亏损或损失，或导致该监管银行在遵循据本协议书而承担的任何职责或义务上有所延误或有所不行，则将无一监管银行须为此负责。上述原因、导因或偶发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事故包括而限于：自然灾害、国有化、货币方面的限制、战争行为、恐怖主义行为、不可抗力、邮政（或其他方面的）罢工或工业行动，以及任何相关股市、票据交换系统或市场方面的暂停或中断；

8.3.15 倘若 CASE 被解散或不复存在，而又没有任何其他个体继承其权利与义务，则任何监管银行均可向部长寻求指示，并将有权按照如此由该部长给予该监管银行的指示行动；并且

8.3.16 各个监管银行于一切时候均可按照任何 CASE 停止指示及/或 CASE 付款指示的条件立即进行付款而不必再向任何 PEO 查询或从其处获得进一步的授权，亦无须进一步的调查或询问，更无须提问或索求证明（或有关 PEO 的承认）以确定该 CASE 停止指示及/或 CASE 付款指示是妥善或有效发出的。此不论该等争议是否向有关监管银行披露。凡是有意或实际据本协议（或与其相关）而作的任何 CASE 停止指示及/或 CASE 付款指示，各个监管银行均无须关注其正当与否。关于有任何监管银行拒绝遵从任何 CASE 停止指示及/或 CASE 付款指示的任何条件的部份或整体一事，无一 PEO 可以“该监管银行实际如此（或倘若如此）即本为有正当根据的”这一点为依据而对有关监管银行持有索赔权利。

8.4 各个 PEO 同意应其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的要求，保护该监管银行不受以下所有各项的损害：其因作为本协议下的监管银行妥当行动（或与此相关）而可能导致的（或由其本身所蒙受或承担的）一切法律行动、诉讼、索赔、要求、费用、花费或收费，唯因该监管银行严重疏忽、作伪或蓄意违约而直接导致的除外。

9 CASE

9.1 CASE 将无须超出资金款额的限度而发出任何 CASE 付款指示、任何 CASE 停止指示或其他指示。

9.2 CASE 将无须对任何人士或个体就（因其履行或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而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亏损、责任、索赔、法律行动、损失或花费承担责任，除非该等亏损、责任、索赔、法律行动、损失或花费等是因为其本身的严重疏忽或蓄意违约而造成的。

9.3 CASE 倘若承担任何责任，其将仅限于相等于（由相关 PEO 存放在各个监管银行的）资金总和的款额。

9.4 即使有前述种种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 CASE 亦无须对任何一方就任何作为后果发生的亏损（包括而限于：生意、商誉、机遇或利润的损失）承担责任—纵使其已被告知可能会发生该等亏损或损失，亦然。

9.5 CASE 将有权依赖此中送交予其的任何指示、判决、法令、证明、要求、通知或其他书面契约，而无须确定当中所列的任何事实（包括签名）的真实性或正确性，亦无须确定当中服务的效力。CASE 可依赖其本身相信为真实的任何契约或签名而据以行动，并且可假设旨在（就此中条款）进行接收、通知、任何声明或签署文件致使其生效的任何人实已正式获得授权以进行前述行为。即使本协议发生任何终止或者有监管银行卸职或被取代，本条款亦将持续有效。

9.6 凡是第 5.5.3 条所指的判决，或者任何 PEO 与任何学生之间属于仲裁者的任何判决（或者他们之间任何其他文件中论及的、作为解决争执之用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判决），CASE 对其内容均将无责任，并且可依赖任何该等判决的内容而不因此使本身承担任何责任。

谨案：本协议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 9.7 倘若任何 PEO 与任何学生之间有任何纠纷，导致就资金发生不利的索赔或要求，又或者 CASE 出于诚信不肯定其据此中规定应当采取什么行动，则 CASE 将有权自行决定选择开始互相诉讼的法律程序，或者寻求其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经由法庭判决或颁布而得的）救助或庭令。凡是与任何该等程序有关而产生的费用与花费（包括律师的收费与支出），一概由相关的 PEO 承担支付的义务。
- 9.8 倘若 CASE 在任何时候接获于任何方面影响（与任何学生相关的）资金的任何法庭庭令、行政政令、判决、法令、令状或其他形式的法庭或行政传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扣押令、第三债务人财产扣押令，或与该等资金的转移相关的其他形式的扣押、禁令或延缓），则 CASE 已获授权按本身（或其本身律师）以为适宜的任何方式对此加以遵从；而倘若 CASE 遵从任何该等法庭庭令、行政政令、判决、法令、令状或其他形式的法庭或行政传票，则 CASE 将无须对任何其他各方、人或个体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承担责任一纵使该等法庭庭令、行政政令、判决、法令、令状或传票等后来可能有所改动、取消或因其他缘故被确定为不具法律效力的，亦然。
- 9.9 凡是因属于 CASE 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原因、导因或偶发事故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亏损或损失，或导致 CASE 在遵循据本协议而承担的任何职责或义务上有所延误或有所不行，则 CASE 将无须为此负责。上述原因、导因或偶发事故包括而限于：自然灾害、国有化、货币方面的限制、战争行为、恐怖主义行为、不可抗力、邮政（或其他方面的）罢工或工业行动，以及任何相关股市、票据交换系统或市场方面的暂停或中断。
- 9.10 在无损 CASE 于本协议书下的权力与权利的前提下，倘若有关 PEO 被解散或不复存在，而又没有任何其他个体继承该 PEO 的权利与义务，或者（或另外）有关学生死亡、在经过合理的询问努力之后仍为联络不上，或者其下落为 CASE 所不知晓的，则 CASE 可向部长寻求指示，并将有权按照如此由该部长给予 CASE 的指示行动。
- 9.11 各个 PEO 同意应要求保护 CASE 不受以下所有各项的损害：其因据本协议书妥当行动（或与此相关）而可能导致的（或由其本身所蒙受或承担的）一切法律行动、诉讼、索赔、要求、费用、花费或收费，唯因 CASE 严重疏忽、作伪或蓄意违约而直接导致的除外。

10 修订、弃权、终止与补救

- 10.1 本协议书的任何规定唯有经过 EDB、CASE 与众监管银行书面同意方可进行修订或补充。
- 10.2 本协议书的条款无一可视为已经任何一方弃权，除非该等弃权是形诸书面且经过有关一方签名的。凡是对本协议书任何规定的一项违约情况，任何一方对此的弃权均不得作为（或理解为）对本协议书任何其他规定（或者如此经过弃权的同一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违约情况）的弃权。凡是对此中任何义务或行为的履行加以延缓时限的，均不得视为其亦就任何其他义务或行为的履行给予延缓时限。
- 10.3 本协议书中所规定的权利与补偿为积累的，而且不排除法律上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偿。
- 10.4 本协议书可经各方签署书面同意而于任何时候获得终止。
- 10.5 监管银行可于任何时候将其卸职的书面通知（以下称为“卸职通知”）发予 CASE 以及于其处设有监管帐户的各个 PEO，从而卸职。此不论其为何原因卸职。
- 10.6 各个于有关监管银行处设有监管帐户的 PEO 一旦接获该监管银行的卸职通知，必须尽可能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无论如何须为接获该卸职通知之后的 30 天内）委任继承的监管银行。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 10.7** 倘若继承的监管银行未能按照以上第 10.6 条在监管银行的卸职通知获得送交的 30 天后获得委任，则卸职的该监管银行可：
- 10.7.1** 自行委任一个继承的监管银行，并将藉其本身持有的所有资金付予该继承的监管银行；或者
 - 10.7.2** 请求具适用管辖权的法庭委任一个继承的监管银行或以任何方式就资金指示原监管银行。
- 10.8** 监管银行的卸职将在以下各个日期当中的较早者生效：
- 10.8.1** 继承的监管银行据以上第 10.6 条或第 10.7 条获得委任之日；或者
 - 10.8.2** 据以上第 10.7.2 条由具适用管辖权法庭颁布的庭令的日期；或者
 - 10.8.3** 监管银行的卸职通知送交予 CASE 以及于其处设有监管帐户的各个 PEO 之日的 30 日后当天
- （此生效日期以下称为“卸职日”）
- 10.9** 监管银行一经卸职，则须向继承的监管银行作资金转移，此转移的资金、时间与方式均依照原监管银行与继承的监管银行之间的（或向具适用管辖权的法庭所作的）书面约定，或者另外依照具适用管辖权的法庭的庭令。
- 10.10** 监管银行一旦已按照以上第 10.7 条或第 10.9 条转移了资金，则其因本协议书而引起的所有进一步的义务均已免除。
- 10.11** 任何监管银行于本协议书下的权利在任何终止或者其本身的卸职之后仍将为持续有效的。
- 10.12** 凡是有任何学生托管确认书在按照以上第 3.1 条送交监管银行（包括通过付款凭单的形式如此）以后又由同一学生送交任何监管银行的任何学生托管确认书，有关 PEO 或任何学生均不准对其中的付款表作任何的变动。对该等付款表任何有意或实际进行的变更均将为无效的，而且众监管银行均将对其置之不理。

11 总则

- 11.1** 各方互相表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 11.1.1** 其有权力、已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使其可以、并有对方所要求必备的所有政府的、兑换控制方面或其他方面的授权可以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书并批准本协议书中所论及的付款；
 - 11.1.2** 其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书并进行本协议书中所论及的付款绝不（也不会）抵触任何适用法律、规章、法庭庭令、协议或者其本身的章程文件；
 - 11.1.3** 其已直接（或通过代表）正式签署本协议书。
- 11.2** 各个 PEO 均向 CASE 以及其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表述、保证及承诺如下：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11.2.1 凡是任何类型针对资金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抵押权益或者（据本协议书而有的以外的）第三方权益、权利或索赔要求等，其均未曾设立、不会设立、也不知悉有此；而且

11.2.2 倘若其表述、保证或承诺于任何时候是（或因当时情况而将会另为）不正确或已被违反的，则其将及时通知 CASE 与该监管银行。

11.3 无一 PEO 可在未得其他各方事前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就其于本协议书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或设立抵押担保。任何未得此同意而有意进行的转让或抵押担保均将为完全作废且无效的。

11.4 监管银行与 CASE 可于任何时候将其于本协议书下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的全部转让予其各自任何的继承者（如此则指涉该监管银行及 CASE 之处均应据以理解为指涉有关的继承者）。

11.5 凡是据本协议书或与此相关而作的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等必须为英文的，并且须尽适用的限度列明有关的学生的姓名与学生识别号码。另外：

11.5.1 倘若其为致某 PEO 的，则须以该 PEO 为收件人传真或邮寄予该 PEO，所用的传真号码或函件上的地址须如（由其所签署致使生效的）PEO 就任书上所列的；

11.5.2 倘若其为致监管银行的，则须以监管银行为收件人传真或邮寄予该监管银行，所用的传真号码或函件上的地址须依照本协议书所规定的或者如（由其所签署致使生效的）监管银行就任书上所列的；并且

11.5.3 倘若其为致 CASE 的，则须以 CASE 为收件人拨号 6467 9055 传真，或邮寄至“锦茂路 170 号，乌鲁班丹社群大厦 5 楼 03 号，新加坡邮区 279621”，或者以 CASE 依照本协议书不时告知发件者的传真号码或地址进行传真或邮寄。

倘若有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是以传真发送的，则收件人将有权接收及依赖该等传真件并以其为行动的唯一依据，而没有义务必须证实该传真件的真实性、正确性或效力。就此而言，倘若收件人为监管银行，则发件人将保护该监管银行不受以下所有各项的损害：其因以该等传真件为其行动唯一依据（或与此相关）而引起的、可能由该监管银行蒙受或承担的一切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索赔、要求、亏损、费用、花费或收费，唯因该监管银行严重疏忽、作伪或蓄意违约而直接导致的除外。在无损本协议书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凡是因监管银行未曾有能力对（附于任何指示、伪造文件、欺骗性文件或其他文件之上的）一个或多个签名侦察出其真实性不足，从而导致他们遭受、蒙受或承担的任何亏损、损失、费用、花费、索赔、要求或诉讼等，不论此具体内容如何，亦不论此具体如何招致，监管银行均将无须对此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兹放弃他们一切可能就针对监管银行进行任何内容的索赔、法律行动或诉讼的权利。

11.6 任何一方只要是按照此第 11 条条款给予其他各方事前不少于七（7）个营业日的通知，则可变更其本身的传真号码、地址或收件人详情。

11.7 凡是在非营业日接获的，或者在某营业日新加坡时间下午 5 点以后接获的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将一概视为是在下一个营业日接获的。

11.8 不论是根据新加坡的《合同（第三方权利）法令》第 53B 章或否，不属于本协议书其中一方的任何人均将无权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书任何条款的利益（其若为学生，则第 7 条当中为其利益而构成的信托关系为例外）。本协议书若是发生修订、取消或终止，均无须取得不属于此其中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11.9 各个 PEO 兹授权并批准其监管帐户所在的监管银行及其任何干事（此所谓银行干事以新加坡《银行法令》第 19 章（以下称为“银行法令”）当中所界定的为准）将该监管银行认为适宜的、关于某 PEO 以及本协议书的任何客户资料（此以《银行法令》当中所界定的为准）披露予符合以下条件的 CASE、EDB、ICA、部长、教育部长、SPRING 或任何其他人士等：

- (a) 该披露对象为该监管银行实际（或可能）转让本身于本协议书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与义务的对象或中介；
- (b) 该披露对象为该监管银行合理认为是有必要进行该等披露的对象；
- (c) 该披露对象为因任何适用法律或规章而有必要向其披露资料的对象（如此则所披露的资料必须限于有关法律或规章的要求的限度）；或者
- (d) 该披露对象为该监管银行有责任向其进行披露的对象。

此第 11.9 条并不构成（亦不得视为构成）任何监管银行与 PEO 之间旨在以下内容的、隐含或明确的协议—即：比《银行法令》的表 3 与第 47 节当中所规定的保密度更高的保密度。

12 PEO 与监管银行

12.1 一个人只要向 CASE 及其监管帐户所在的各个监管银行送交正式填妥且经签署致使生效的 PEO 就任书正本一份（附加由监管银行正式签署致使生效的 PEO 设立监管证明书正本一份），即将成为一个 PEO。

12.2 一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只要向 CASE 送交正式填妥且经签署致使生效的监管银行就任书一份，即将成为一个额外监管银行，唯：从本协议书日期开始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或者本协议书日期的 180 天后（此两者以较晚者为准）的此一期间，均将不得有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成为额外监管银行。

12.3 就任书的送交构成该有关人士对以下事项的确认—即：相对于其本身而言，第 11 条的各项表述在指涉当时存在的事实与情况的前提下为真实且正确的。

13 翻译

13.1 倘若本协议书的英文版与（以该英文版译成的）任何其他语文的译文版在其任何条款上（包括任何列表）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则必以本协议书的英文版为准。

14 管辖法律与管辖权

14.1 本协议书将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以其为作解释的依据。

14.2 各方兹无可撤销地同意：就与本协议书有关（或因其）而可能引起的任何争执而言，新加坡法庭将有解决该等争执的非专有管辖权。各方兹无可撤销地接受该等法庭的管辖权，并且放弃以办理诉讼的法庭不恰当为理由（或者针对地点的理由）而针对（在任何该等法庭提出的）诉讼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15 副本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本协议书经过签署的拷贝或副本数量不受限制，此中不同各方亦可于个别拷贝或副本上签名。如此签署及交付的各份则均将各为正本，不过所有的该等副本将全体视为构成同一契约。

谨案：本协议书以其英文版本为主导文件。凡须签名之处，应签于英文文件之上。倘若须对其译文版本的条款作解释，则应特别以英文版本为定本。

表 1
—CASE 付款指示形式

[须用 CASE 信头]

致： [插入相关的监管银行的名称]

发件人： 新加坡消费者协会

日期：

诸位先生们：

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9 日的
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以下称为“协议书”）

1. 此为与协议书有关的一项 CASE 付款指示。协议书中所界定的用语于本 CASE 付款指示中保持意义不变。

2. 本 CASE 付款指示是依据已给予贵行的、日期为[]的 CASE 停止指示而发的，并且是就于[PEO 名称]入学的[一位或多位学生的姓名]而发的。

3. 兹指示贵行从以下所称 PEO 于贵行处设有的暂记帐户之中拨一笔为数 S\$[]的款项至：

a. [学生姓名]*

b. [学生识别号码]

c. [PEO 名称]*

d. [PEO 名称]的监管帐户（帐户号码为[]），此一付款与[一位或多位学生的姓名]相关，收款人为[PEO 名称]，并且是按照下列时间表的。*

[]**

e. [任何其他指示]*

发指示者： _____
CASE 的已获授权的签名人

[*请删除不适用项]

[**供附上新的付款时间表，其应已由学生与 PEO 正式签署，用以规定有关付款剩余时期当中等份分期付款之事宜]

表 2
—CASE 停止指示形式

[须用 CASE 信头]

致： [插入相关的监管银行的名称]

发件人： 新加坡消费者协会

日期：

诸位先生们：

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9 日的
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以下称为“协议书”）

1. 此为与协议书有关的一项 CASE 停止指示。协议书中所界定的用语于本 CASE 停止指示中保持意义不变。

2. 我等兹指示贵行发放以下款项：

监管帐户号码：

PEO：

学生姓名：

学生识别号码：

课程识别号码/分期付款份额识别号码：

款额： *

发放日期：

3. 上述发放的款项应拨入上述 PEO 于贵行处设有的暂记帐户。

CASE 的授权代表启

*拨入此暂记帐户的款额须为以下两者当中的较少者：一、上文所列款额；二、与该学生相关的监管帐户之中的资金款额。

表 3

—PEO 设立监管证明书形式

[须用监管银行的信头]

致： [插入相关的PEO的名称]

兼致： 新加坡消费者协会

发件人： [插入相关的监管银行的名称]

日期：

诸位先生们：

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9 日的
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以下称为“协议书”）

1. 此为与协议书有关的一份 PEO 设立监管证明书。协议书中所界定的用语于本 PEO 设立监管证明书中保持意义不变。

2. 我等兹确认：我等已为您设立了一个监管帐户，其详情如下：

监管帐户户名：

监管帐户号码：

[监管银行]授权代表启

表 4

—监管银行就任书形式

致： 新加坡消费者协会

发件人： [插入额外监管银行名称]

日期：

诸位先生们：

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9 日的
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以下称为“协议书”）

1. 此为与协议书有关的一份监管银行就任书。协议书中所界定的用语于本监管银行就任书中保持意义不变。
2. [额外监管银行]同意成为一个额外监管银行并且按照协议书第 12.2 条在作为额外监管银行方面受协议书的条款约束。[额外监管银行]是在[相关管辖区域的名称]的法律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3. [额外监管银行]的行政详情如下：

供 CASE 停止指示、CASE 付款指示以及拒绝申请兼退款书之用

地址：

传真号码：

收件人：

供关于帐户与付款的一般询问之用

地址：

传真号码：

收件人：

供其他事宜之用

地址：

传真号码：

收件人：

表 5
—PEO 就任书形式

致： 新加坡消费者协会
兼致： [插入相关的监管银行的名称]
发件人： [插入相关的PEO的名称]
日期：

诸位先生们：

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9 日的
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以下称为“协议书”）

1. 此为与协议书有关的一份 PEO 就任书。协议书中所界定的用语于本 PEO 就任书中保持意义不变。
2. [PEO]同意成为一个 PEO 并且按照协议书第 12.1 条在作为 PEO 方面受协议书的条款约束。[PEO]是在[相关管辖区域的名称]的法律下正式成立的一家商行/公司。
3. [PEO]的行政详情如下：
 地址：
 传真号码：
 收件人：
4. 本 PEO 的授权代表如下：
 [授权代表姓名] [签名样本]
 [授权代表姓名] [签名样本]
5. 本 PEO 就任书受新加坡法律所管辖。

[PEO]的已获授权的签名人

表 6

一付款凭单形式

[须用 PEO 的信头]

致： [插入相关的监管银行的名称]

发件人： [插入相关的 PEO 的名称]

日期：

诸位先生们：

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9 日的
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以下称为“协议书”）

1. 此为与协议书（以及就以下所列学生而签署致使生效的学生托管确认书）有关的一份付款凭单。协议书中所界定的用语于本付款凭单中保持意义不变。

2. 与下列学生有关的学生费用的详情如下：

学生姓名：

PEO 名称：

监管帐户户名：

监管帐户号码：

学生识别号码：

课程名称：

课程识别号码/分期付款份额识别号码：

分期付款份额号数（按照学生托管确认书）：

适用时期：[插入开始日期]至[插入结束日期]

*应付的学生费用（按照学生托管确认书）： S \$[]

预计付款日期（按照学生托管确认书）：

学生应填上以下详情：

实际付款日期：

付款形式：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电汇（请将适用项圈起）

**细节：

*学生须知：请准确支付上列款额，勿多勿少。监管银行并不会将任何多出来的款额退还或发放予您。凡有任何多出来的付款，监管银行都会按照协议书的第 4.2 条加以分发。就任何超额款额而言，凡是有索还之事及/或有关的疑问，还请向[插入相关的 PEO 的名称]查询。兹请您也注意：所有的支票、本票、银行汇票等必须仅仅以[插入相关的监管帐户户名]为收款人，而不是[插入相关的 PEO 的名称]。请勿以现金支付任何款项。监管银行一概不接受任何现金付款。

**凡以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付款者，请在有关付款票据背面注明学生识别号码/课程名称/课程识别号码/分期付款份额号数。凡通过电汇付款者，请在汇款通知上注明学生识别号码/课程名称/课程识别号码/分期付款份额号数。

签署者：PEO

该 PEO 的已获授权的签名人

姓名：

日期：

表 7

一学生托管确认书形式

[须用 PEO 的信头]

致: [插入相关监管银行与相关 PEO 的名称]

发件人: [插入相关的学生的姓名]

日期:

诸位先生们:

1. 此为有关我/我等与[PEO 名称]就(在[PEO 名称]处上的)学习课程而签订的、日期为[插入日期]的学生合约。我/我等确认: 为该学习课程而应付的费用详情约定如下:

学生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PEO 名称:

监管帐户号码:

监管帐户户名:

学生识别号码:

课程识别号码:

| 分期付款份数 | 课程识别号码/ 分期付款份数 识别号码 | 预计付款日期 | 支付款额 | 课程/学期/分期付款时期的 时间 | |
|--------|---------------------------|--------|------|---------------------|------|
| | | |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课程费用总数 | | | | | |

*案: 倘若整个课程的费用是一次付清的, 则只须填妥一行。

*应由 PEO 于上表插入付款时间表。

我/我等于下文签名，即等于我/我等承认并确认我/我等知悉（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9 日的）第三者监管主要协议书（即“**协议书**”）的条款，而且同意接受当中的条款。我/我等承认并确认我/我等知悉：所有的学生费用在整个课程期间均应支付至（详情如上的）监管帐户，而不是到任何其他帐户。我/我等承诺并同意：凡是与此中所论的任何事项或交易有关的（或因其而引起的）任何争执，均将按照（由我/我等签署的）学生合约中的条款与条件加以解决，而不会以任何该等争执求诸[监管银行名称]。我/我等承诺并同意：凡是关于支付至监管帐户的学生费用（或者从该帐户退还的款项）的任何资料或结单，均将只会向有关 PEO 求询，而不是[监管银行名称]。倘若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拒绝了我/我等欲得学生通行证的申请，不论其为何原因，我/我等均确认：[监管银行名称]将应[PEO 名称]的指示把我/我等支付予[监管银行名称]的任何费用退还予我/我等，唯该退款当中必先扣除任何适用的银行收费，而且应汇至我/我等的、详情如下的帐户：

帐户户名：

帐户号码：

银行/分支/城市/国家名称：

学生识别号码：

课程识别号码：

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兹于下文签名，委任该学生为其本身家长或监护人的确实合法代表，使其可签署任何付款凭单（若有必要）以及对任何付款凭单作补充或变动的任何其他契约、文件或票据致使其生效。于此授予的权力与权限将持续全面有效，直到在该学生于[PEO 名称]的学习课程结束后的两年期满为止。该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将不时及于一切时候认可且确认该学生一切据此而合法执行（或致使执行）之事。

签署者：PEO

该 PEO 的已获授权的签名人

姓名：

日期：

签署者：学生

签署者：该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倘若该学生年龄不满 21 岁）

学生姓名

家长或监护人姓名

职业

地址

见证人_____

职业

地址

表 7A

一表示已接获学生托管确认书之确认书形式

[须用监管银行的信头]

致： [插入相关PEO与ICA的名称]

发件人： [插入相关的监管银行的名称]

日期：

诸位先生们：

1. [插入相关的监管银行的名称]承认并确认：我/我等已如（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9 日的）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即“**协议书**”）所约定的，从以下学生处接获学生托管确认书[正本一份]：

学生详情：

学生姓名：

学生识别号码：

出生日期：

性别：

2. 您如有任何疑问，请拨电[]寻求协助。谢谢。

签署者： [相关的监管银行]

[相关监管银行]的已获授权的签名人

[姓名：]*

*此为可选择的项目。表示已接获学生托管确认书之确认书倘若为以电子方式生成的，则无须签名。

表 8

一拒绝申请兼退款书形式

[须用 PEO 的信头]

致： [插入相关的监管银行的名称]

发件人： [插入相关的 PEO 的名称]

日期：

诸位先生们：

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9 日的
第三方监管主要协议书（以下称为“协议书”）

1. 此为与协议书有关的一份拒绝申请兼退款书。协议书中所界定的用语于本拒绝申请兼退款书中保持意义不变。
2. 我等兹通知贵行：ICA 已拒绝了以下学生欲得学生通行证的申请：
学生姓名：
学生识别号码：
课程名称：
3. 兹于此附上 ICA 的拒绝申请书一份。
4. 有关上述学生的资金应当按照该学生的学生托管确认书（在扣除适用的银行收费之后）退还予该学生。

PEO 启

签署者：PEO

PEO 的已获授权的签名人

姓名：

日期：

本协议已于上文起首处所注明的日期签订。

新加坡消费者协会

签署者： [签名]

姓名： PENNY LOW

职衔： 新加坡消费者协会副主席兼
新加坡消费者协会信托咨询理事会会长

众初期监管银行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签署者： [签名]

姓名： M N L VILCASSIM

职衔： 投资者与信托服务
董事经理

新加坡消费者协会

签署者： [签名]

姓名： JANET YOUNG 小姐/女士

职衔： 商业银行事务总监